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6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6月18日凌晨5:35和2018年6月21日凌晨5:55,校安全办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一楼131室和实验一楼326室未关门,房内各有1台电脑和8台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2016级硕士研究生潘浩在17日晚11点30分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131室房间门关好,该研究生的导师米普科(131室用房负责人)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16级硕士研究生蔡奇胜在20日晚11点50分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326室房间门关好,该研究生的导师陆冲及326室用房负责人汪济奎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一楼131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潘浩(研究生): 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米普科: 扣除津贴1000元。

(2) 实验一楼32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蔡奇胜(研究生): 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陆冲、汪济奎: 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